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存储单位，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单位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单位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说明存储单位未支付上述农民工工资的书面通知原件、本保函正本原件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